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32.33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0 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8087_B02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16.566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3,548.901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16.5663 万股变更为 43,548.9015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信诺维”，股票代码“688837”，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

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推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具体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6年7月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32.3352 万股，于 2026年9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16.566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48.901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0,165,66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0,165,663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548.90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548.901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如有），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授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文件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必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